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RAN THI ANH (中文名：陳氏映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5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TRAN THI ANH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隨手竊取他人栽種之砂糖橘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雖未能坦承犯行，然其前無不良素行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），犯罪手段平和、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高，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之砂糖橘3台斤，固屬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於警方據報後到場並當場起獲，旋已發還告訴人張明裕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則犯罪所得既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五、本件對被告係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，且因被告屬逾期居
02 留之外籍人士，業於民國114年1月14日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
03 事務大隊辦理強制驅逐出境乙節，有該大隊收容所113年12
04 23日函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，本件自無依刑法第95
05 條審酌是否併予諭知驅逐出境之適用情形，併此敘明。

06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7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刑
08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
09 刑。

10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12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
18 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
19 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
21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蔡伸蔚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